

## 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
101.09.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5.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9.17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成效，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，特訂定「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：  
一、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。  
二、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。
-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，至校務資訊系統網站填報期中預警資料。
- 第四條 各開課單位應成立「學生學習中心」，以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；得成立讀書會以提振學習風氣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執行方式如下：  
一、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，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系主任、導師與授課老師並郵寄期中預警信函通知學生與家長，並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，進行課業輔導。  
二、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，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，進行課業輔導。
- 第六條 各開課單位須於期中考週，將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通報教學資源中心，再由該中心函知學生與家長，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第七條 各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，將該學期補救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彙整存檔以備查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